

淄博市水利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由淄博市水利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淄博市水利局门户网站（sl.zibo.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十号；邮编：255020；电话：0533-2772607）。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淄博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修订了《淄博市水利局政务公开目录》，通过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文件 48 件，重大行政决策 1 件，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新闻及动态信息 531 条次（网站 160 条，微信 183 条，微博 97 条，头条号 91 条）。开展政策解读 6 篇，其中局主要负责人解读 2 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8 月 18 日，局党组书记、局长王龙辉上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共接听 10 个市民来电，主要涉及自来水水质、水压、改造等方面问题，并在第一时间将处理结果向群众反馈。

标题：	淄博市水利局政务公开目录（2021年）		
索引号：	11370300MB2861322H/2021-5215674	文号：	
发文日期：	2021-08-28 16:42:23	发布机构：	淄博市水利局
淄博市水利局政务公开目录（2021年）			
发布日期：	2021-08-28 16:42:23		字号：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公开事项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方式 五公开类型
	基本信息 法定职 机构职 能配置 及内设 机构 内设机	机关及局属单位职 能、机构设置、办 公地址、办公时 间、联系方式等； 机关内设科室职 责、负责人、联系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 组织人 事科、 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执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结 <input type="checkbox"/> 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果

淄博市水利局

sl.zibo.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

新闻

营商环境

科技教育

首页 > 新闻 > 水利要闻

新闻

水利要闻

专题专栏

水利要闻

- 市水利局学习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2022-01-14
- 市水利局召开警示教育会议

2022-01-14
- 我市召开孝妇河市级河长暨工程推进会议

2022-01-05
- 细照笃行中修炼自我 知行合一中担当作为

2022-01-05
- 我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监管国家试点市顺利通过省级评估

2022-01-05
- 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项目提前完成年度目标

2022-01-02
- 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转企改革工作圆满完成

2021-12-23
- 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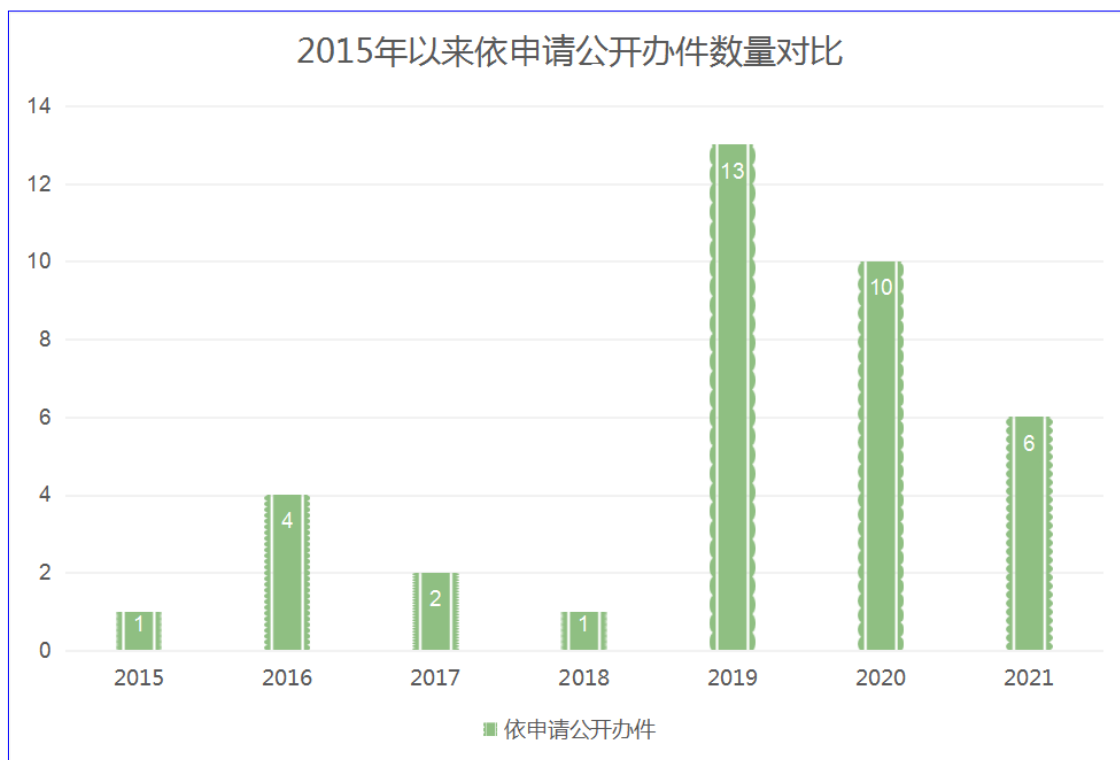
2021-12-22

 <p>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p>	<p>关于印发《淄博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p>
 <p>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p>	<p>关于印发《淄博市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p> <p>关于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p>
 <p>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p>	<p>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淄博市2021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p> <p>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事项清单的通知</p>
<p>法规公文</p>	<p>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p>
<p>政策解读</p>	<p>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水利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p>
<p>文件修改废止</p>	<p>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全市城镇供水管线排查工作的通知</p>
<p>人事任免</p>	<p>转发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管的通知》的通知(市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部门文件</p>	



（二）依申请公开。2021年，共计收到依申请公开6件，比历年（2015-2020）平均多20%，与去年相比减少40%，其中4件为网上申请，2件为信函申请。共计答复6件，按时

办结率 100%。因存在同一办件申请多条信息的情况，故涉及取水许可、占地补偿、水行政执法、水体治理等方面 9 条信息，其中同意公开 2 条，不予公开 1 条，信息不存在 6 条。我局落实专人，定期查看依申请公开平台和单位信件，确保申请及时受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的通知》，各单位、科室在公开政府信息前，按要求确定信息公开属性，并依次经科室、保密人员、办公室、分管领导审签。办文拟稿时，同时明确文件公开属性，从源头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规范性文件标题均按照“发文字号+文件标题”的格式进行了更改，对失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标注，保证了文件搜索的准确性。

淄博市水利局政务公开事项审批表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事项名称			
公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水利网 <input type="checkbox"/> OA内网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或其他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政务公开栏 <input type="checkbox"/> LED电子屏幕、触摸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微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杂志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大厅公开指南、办事指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媒介：_____填写发布要求		
公开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具体范围		
公开时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申请人		科室负责人 审核	
保密审查 意见			
办公室 意见			
局领导 意见			
事项编号		发布时间	发布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增设了“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和“行政执法”专栏，将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归集展示。优化单位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将相关栏目精确链接到公开平台，保证了数据同源性和准确性。指导供水企业在网站首页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并对栏目信息项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加强新媒体建设，在“淄博水利”微信公众号设置网站入口、办事服务、意见征集等功能，进一步扩大公开途径。



（五）监督保障。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和省水利厅业务指导，8月下旬印发并公开了《淄博市水利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将各项公开工作分解到具体科室；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调整了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2021年11月，召开了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件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 771.89 万元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开不够及时。二、三季度未能按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决定事项任务落实情况”，部门办公会信息也存在公开不及时的情况。二是解读不够多样化，目前多采取文稿解读，形式单一。我局按照反馈要求，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更新了公开平台相关栏目信息，增设“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专栏，着重完善了“意见征集”频道重大行政决策背景、起草说明等内容；发布了领导解读、图片解读，丰富了解读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对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2021年市水利局所受理6件依申请公开办件，均未收取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1年，市水利局按照《2021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及时公开了《淄博市水利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公开平台栏目作了优化设置，并公开了淄博市水利局政务公开目录。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公开”的要求，指导供水企业维护好信息公开专栏，确保各栏目信息更新及时。

（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1年，市政府陆续交办市水利局年度集中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3件（协办件2件、单办件1件，负责面复的1件）、政协委员提案3件（会办件1件、单办件2件，负责面复的2件）。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淄

政办发明电〔2021〕6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将其列入局党组重要工作议程，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落实，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对每件建议提案均明确了一名局分管负责人，并落实了具体责任单位（科室）、具体责任人。根据部门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吸纳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合理化建议，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有机融入水利工作，进一步优化各专项工作思路和计划落实，8月中下旬由局领导同志带队进行了上门面复。

（四）工作创新情况。一是盯流程，重时效，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全面加强源头受理到办结答复的全过程管理，盯紧受理渠道，确保公开申请第一时间受理；盯紧内容审核，特别是重点审核所申请公开信息是否涉密、是否涉及第三方隐私和商业秘密等，确保依法有据；盯紧办理答复，严守答复时限，年内没有发生未答复、未按期限答复情况。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多形式征集群众意见建议，3月10日至25日，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面向全市组织开展“金点子”征集活动，邀请市民为孝妇河湿地公园管理运营建言献策，并举办了两场“市民开放日”活动，推动公众对公共服务的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切实落地。

（五）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淄博市水利局

2022年1月23日